

全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试行条例汇编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全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试行条例汇编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全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汇编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卅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1区7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卅

开本850×1168/32 印张 10.25 字数280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 100 000

ISBN 7-5026-0125-2/D·2

定价 3.00 元

编者的话

一九八六年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陆续批转了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卫生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新闻专业、档案专业、文物博物专业、出版专业、图书资料专业、工艺美术专业、技工学校、体育教练专业、翻译专业、艺术专业、统计专业、实验技术、经济专业、广播电视播音专业、海关专业、会计专业、中专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律师、公证、船舶技术、飞行技术等二十九个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确定了群众文化、法医、计量、审计和专利五个专业分别靠用图书资料、卫生、工程、会计和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为了使各级领导、科技干部部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的各项规定，我们将已经转发的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以及有关通知汇编成《全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汇编》。

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在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对于保证评审聘任的公正性，保证专业技术队伍的质量以及评审聘任工作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还不尽完善。我们诚恳地希望各级领导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对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试行条例”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

DAG 07/07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1)
-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
报告..... (3)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
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8)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9)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15)
- 附一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6)
- 附二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2)
- 附三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27)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
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5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
十日..... (31)
- 附一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32)
- 附二 关于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38)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社会科学
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

通知

- 职改字 [1986] 第73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十日..... (41)
- 附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42)
- 附二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47)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
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20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
十五日..... (49)
- 附一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50)
- 附二 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54)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
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78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十一日..... (57)
- 附一 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58)
- 附二 关于《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64)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农牧渔业部《农业技术人员
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2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
十四日..... (67)
- 附一 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68)
- 附二 关于执行《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73)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改
革领导小组《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10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 (78)

- 附一 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79)
- 附二 关于《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84)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39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88)
- 附一 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89)
- 附二 关于《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94)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40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日..... (98)
- 附一 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99)
- 附二 关于《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05)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4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日..... (108)
- 附一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09)
- 附二 关于《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15)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43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118)
- 附一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19)
- 附二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23)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轻工业部《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44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二日	(126)
附一 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27)
附二 关于执行《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13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技工 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48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二日	(134)
附一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35)
附二 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4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体委《教练员 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49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二日	(143)
附一 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144)
附二 关于《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4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专 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54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150)
附一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51)
附二 关于《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5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1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 十二日	(158)
附一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59)
附二 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16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167)
附一 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68)
附二 关于执行《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17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5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176)
附一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77)
附二 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18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6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186)
附一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 (187)
附二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评议、聘任或任命的具体条件(189)
附三 关于《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19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7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198)
附一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9)
附二 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20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58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

二十九日 (206)

附一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07)

附二 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1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
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74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十一日 (213)

附一 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14)

附二 关于《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1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
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111号 一九八六年

五月十七日 (221)

附一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22)

附二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2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 [1986] 第112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

十九日 (231)

附一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32)

附二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37)

附三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4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司法部《律师职
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 [1987] 第42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

二十二日 (279)

附一 律师职务试行条例 (280)

附二 关于《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8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
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8〕第6号 一九八八年三月

一日.....(245)

附一 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245)

附二 关于《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24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交通部《船舶技
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8〕第11号 一九八八年三月

二十九日.....(254)

附一 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254)

附二 关于《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25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
的通知

职改字〔1988〕第10号 一九八八年三月

二十九日.....(263)

附一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263)

附二 关于《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26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文化部申请群众文化
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职务系列请示报告
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16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

十一日.....(27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
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47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二日.....(27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人
员专业职务系列的复函

职改字〔1986〕第50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二日.....(27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告》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52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

二日.....(27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专利局

《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职改字〔1987〕第14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

三十日.....(288)

附一 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28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转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品品种设计和服装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选用工艺美术职务系列的实施细则》报告的通知

职改字〔1987〕第35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295)

附一 纺织工业部请示批转《关于纺织品品种设计和服装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选用工艺美术职务系列的实施细则》的报告.....(297)

附二 关于纺织品品种设计和服装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选用《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29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转国家档案局

《关于更改档案专业高级职务平衡审核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职改字 [1987] 第40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
十四日.....(305)

附一 关于更改档案专业高级职务平衡审核问题的报告.....(30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审计署关于“审计会
计师”今后简称为“审计师”报告的批复

职改字 [1987] 第34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
十六日.....(30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转国家体委《关于
各类体育学校设置教练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报告》的通知

职改字 [1987] 第41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
十六日.....(308)

附一 关于各类体育学校设置教练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报告.....(30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
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
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

职改字 [1988] 第2号 一九八八年一月
三日.....(310)

附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给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报告.....(311)

附二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给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的报告.....(312)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一九七八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

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一九八三年九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五百九十五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九万四千人，占获职称人员的百分之一点六；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一百五十三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初级职称人员四百三十二万五千人，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一百九十三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二百三十九万五千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 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3) 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

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

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能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由于限额已满而不能在本单位、本部门就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别的单位或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科学技术交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离退休应坚决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

这样的改革，将有利于克服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积压、浪费人才的弊病；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打破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变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